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企业开办首套
公章刻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2161

项目名称：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企业开办首套
公章刻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人：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海宁市框架协议（指引）	22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26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6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28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附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1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33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4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35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36
附件 10: 服务承诺	37
附件 11: 技术力量配备表	38
附件 1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9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4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企业开办首套公章刻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216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2]4489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企业开办首套公章刻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130 元/套（含快递费）

采购需求：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企业开办公章刻制服务 1 项，共一个标项，采购需求详见公告所附征集文件。

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在海宁市内新注册登记的公司制企业（不含分支机构）。

第一阶段征集入围数量：6 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申请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资质。

三、获取（下载）征集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征集文件的获取

2.1 征集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征集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征集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682359e54>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海宁市长埭路 384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查伊甜；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289075

质疑联系人：郭玲霞；

联系电话：0573-87289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洁

联系电话（询问）：15967340271； 0573-87235011（座机）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晓玲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协议履行期限及协议价格

1. 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协议价格：即最高限制单价

二、选取方式：

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由服务对象直接选定。

2. 第一阶段入围单位数量：评标委员会根据有效投标人质量评分从高到低顺序选择有效投标人 6 家作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优先入围供应商；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家数为 7 家及以下时，则重新组织采购。

3.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分派规则如下：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4.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 入围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项目支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围资格，清退出库，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2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规定、服务存在不足等情况而被投诉的，由采购人作出书面警告，被投诉的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整改，逾期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将其清退出库。

4.3 采购人建立项目服务对象反馈和评价机制，按考核办法予以清退。

4.4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按初次征集规定的征集条件、程序、评审办法和淘汰比例重新征集供应商进行补充。

三、服务范围

在海宁市内新注册登记的公司制企业（不含分支机构）。

四、项目分配原则及交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接收“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系统推送的印章刻制信息后，应在承诺时限内接收信息资料，主动联系申报人告知政府统一购买服务提供免费“印章套餐”事项，开展印章“套餐”刻制，并按照相互约定的方式（上门领取或主动送达）完成印章交付。

出章时间：确保 1 小时出章（从接单至印章刻制完成。选择快递方式的，至快递寄出）。

五、技术要求

“印章套餐”是指企业日常使用的基础性一套印章，包括企业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姓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五项，其中，企业名称章规格为圆形—直径不小于 4.2 厘米、材质为光敏；发票专用的章为椭圆形、30 厘米*40 厘米、材质为光敏；法定代表人姓名章规格为正方形边长不小于 2 厘米、材质为塑料；财务专用章规格为正方形—边长不小于 2.5 厘米、材质为塑料；合同专用章圆形—直径 4.2 厘米、材质为光敏。

六、质量监督

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公章刻制入网单位承诺书》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因服务问题被刻章用户投诉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责令该供应商退出服务；供应商擅自降低印章规格及材质标准而被查实属偷工减料行为的，所对应的印章刻制费用不予结算，并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消极后果；供应商被查实属谎报或杜撰印章刻制及领取记录而结算费用的，采购人有权责令该单位退出服务；供应商出章时间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责令该单位退出服务，具体详见协议条款。

七、商务要求表

交付时间	按实结算，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具体详见协议条款。
安全	成交供应商应落实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交通事故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八、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查伊甜；联系电话：0573-8728907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 联系人：沈洁 联系电话：1596734027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企业开办首套公章刻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ZDCG2022161）
4	预算金额	80 万元。
5	协议履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协议）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征集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征集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征集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10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5	现场演示和讲解	否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质量优先法，详见第四章。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zfcg.czt.zj.gov.cn 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是否提供样品	是，详见“4 样品要求”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企业开办首套公章刻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hyzq/subpage.html)
25	代理费用	由入围供应商支付，详见“八、采购代理费”。
26	征集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征集人”指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人”指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5. “产品”系指征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6.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不可以擅自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允许），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

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本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征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海宁市框架协议（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征集文件。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协议）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征集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征集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征集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征集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1.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资质证书)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5);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6);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7),投标人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8),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5 商务响应表(附件9);

2.6 服务承诺(附件10);

2.7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11)、对应人员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等;

2.8 完成本项目所具备的刻制工艺、刻制设备介绍(附现场照片、设备数量、品牌、产地、规格、用途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购入设备的发票扫描件);

2.9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需求分析、实施方案、业务承接方案、质量保证、合理化建议等详细描述);

2.10 网点设置介绍及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11 所投货物材质、规格等详细介绍;

2.12 征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2);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13);

4. 样品要求:

4.1 投标人须提供“印章套餐”一套。

4.2 样品应注明投标人名称；

4.3 本样品要派专人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至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4.4 样品规格、材质及质量等作为质量评分依据之一；

4.5 评标结果宣布完毕后，对入围候选人的样品进行封样并由采购人保管，其余投标人的样品当场退还。

4.6 入围供应商的样品于交货并通过验收后由采购人退还。

4.7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齐全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但商务技术分序号7“所投货物的规格、材料及工艺”得0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协议）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材料、快递、管理、设备折旧、税金、利润、招投标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征集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4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5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6 投标人未按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 4.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
- 4.5 报价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6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4.8 投标人拒绝按征集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5. 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征集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入围供应商。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签发《入围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

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在质疑期内查实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改为排名其后的入围候选人，或按补充规则进行补充。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框架协议

1.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协议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投标文件等征集文件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3.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协议）的（如允许），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协议）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协议）分包给大型企业。

6.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协议）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协议），应当明确标注合同（协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协议）。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协议）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八、采购代理费

（一）采购代理费：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应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预算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	--------	---------	----------	-----------	------------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	------	------	-------	-------	------

(三) 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平摊。

(四) 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即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因政采云系统原因设置，不作为评审因素）、技术商务分90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前6名为入围候选人。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优先入围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质量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10分）

1.1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报价为130元/套）的有效投标人价格分为10分，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商务技术分（90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企业实力（4分）	根据投标人的荣誉、信誉、获得的证书等情况酌情评分。	4
2	诚信度（2分）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酌情评分。	2
3.1	项目实施方案 （23分）	需求分析：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等酌情评分。	5
3.2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公章配送方案、出章时间、人员安排等情况酌情评分。	5
3.3		业务承接方案：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平台推送信息接收的及时程度、平台操作流程的熟悉情况、面向服务对象的政策推广情况等酌情评分。	5
3.4		质量保证：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保证措施、管理制度等酌情评分。	5
3.5		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优化方案等酌情评分。	3
4	刻制设备（5分）	根据提供的现场照片、购入设备的发票等材料，对设备的种类、品牌、型号、产地、数量、规格、用途等酌情评分。	5
5	网点设置（5分）	根据投标人现有的网点的数量、分布，承诺成交后的网点设置等酌情评分。	5
6.1	技术实力（8分）	人员数量：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岗位职责等酌情评分。	4
6.2		人员情况：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学历、工作履历证明等酌情评分。	4

7.1	所投货物的规格、材料及工艺 (20分)	材质：根据所投货物（样品）的材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程度酌情评分。	5
7.2		规格：根据所投货物（样品）的规格尺寸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程度酌情评分。	5
7.3		款式：根据所投货物（样品）的款式等情况酌情评分。	5
7.4		工艺：根据所投货物（样品）表面的处理工艺、刻制精细度、清晰度等情况酌情评分。	5
8.1	服务承诺（10分）	售后服务：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服务保障等情况酌情评分。	5
8.2		响应情况：根据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时间等情况酌情评分。	5
9	同类项目业绩(3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得 3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3
10.1	历史服务情况 (10分)	备案情况：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材料，对投标人的备案情况酌情评分。	5
10.2		服务情况：根据营商办提供的材料，对投标人历史出章时间、服务情况酌情评分。	5

第五章 海宁市框架协议（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协议编号：ZDCG2022161-H2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2]4489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2161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协议文本；
- 1.2 征集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入围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协议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框架协议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协议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协议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协议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协议：是否

第三条 协议组成

3.1 本协议项下公章套装（含快递费）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套，人民币（小写）_____元/套。

3.2 本协议单价含所有税费（应包括人工、材料、快递、管理、设备折旧、税金、利润、招投标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服务每满三个月后的次月结算，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框架协议》复印件、甲方签收“印章刻制清单”、“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交）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天内支付相应的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或对协议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协议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备案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协议履行期限、服务范围

1.1 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服务范围：在海宁市新注册登记的公司制企业（不含分支机构）。

第二条 项目分配原则及交付方式

2.1 乙方在接收“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系统推送的印章刻制信息后，应在承诺时限内接收信息资料，主动联系申报人告知政府统一购买服务提供免费“印章套餐”事项，开展印章“套餐”刻制，并按照相互约定的方式（上门领取或主动送达）完成印章交付。

2.2 出章时间：确保 1 小时出章（从接单至印章刻制完成。选择快递方式的，至快递寄出）。

第三条 技术要求

“印章套餐”是指企业日常使用的基础性一套印章，包括企业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姓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五项，其中，企业名称章规格为圆形—直径不小于 4.2 厘米、材质为光敏；发票专用的章为椭圆形、30 厘米*40 厘米、材质为光敏；法定代表人姓名章规格为正方形边长不小于 2 厘米、材质为塑料；财务专用章规格为正方形—边长不小于 2.5 厘米、材质为塑料；合同专用章圆形—直径 4.2 厘米、材质为光敏。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本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安全，并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双方主要约定

5.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分派规则如下：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5.2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5.2.1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项目支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围资格，清退出库，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2.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规定、服务存在不足等情况而被投诉的，由甲方作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整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将乙方清退出库。

5.2.3 甲方建立项目服务对象反馈和评价机制，按考核办法予以清退。

5.2.4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按初次征集规定的征集条件、程序、评审办法和淘汰比例重新征集供应商进行补充。

第六条 质量争议

6.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6.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服务期内，乙方根据提交的《公章刻制入网单位承诺书》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如发现乙方擅自抬高价格、弄虚作假，擅自变更、转让、转包、解除所需内容等违约责任或刻章用户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投诉的，违约或投诉一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 30%的质量保证金；违约或投诉二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 60%的质量保证金；违约或投诉三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解除本协议。

7.2 乙方未按《协议》逾期交付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解除协议，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乙方擅自降低印章规格及材质标准，被查实属偷工减料行为的，所对应的印章刻制费用不予结算，第二次供货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解除本协议。

7.4 乙方被查实属谎报或杜撰印章刻制及领取记录而结算费用、或发现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向刻章用户收取任何费用的，甲方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解除本协议。

7.5 每月出章超时件（出章时间超出 1 小时）3 件及以下的，该部分公章按半价结算。每月出章超时件（出章时间超出 1 小时）3 件以上的，该部分公章价款不予支付。每月出章超时件（出章时间超出 2 小时）超过当月出章量 3%（含）的，下月起暂停一个月的政府买单资格。本年度出现两次月出章超时件（出章时间超出 2 小时）超过月出章量 3%（含）的，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协议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协议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协议。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资质证书）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企业开办首套公章刻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编号：ZDCG202216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企业开办首套公章刻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商务服务业 ；本公司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企业开办首套公章刻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企业名称）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无需填报。

附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投标人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8），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 5 服务承诺（附件 10）；
- 6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1）、对应人员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等；
- 7 完成本项目所具备的刻制工艺、刻制设备介绍（附现场照片、设备数量、品牌、产地、规格、用途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购入设备的发票扫描件）；
- 8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需求分析、实施方案、业务承接方案、质量保证、合理化建议等详细描述）；
- 9 网点设置介绍及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10 所投货物材质、规格等详细介绍；
- 11 征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源	自评分 (客观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	
2						/	
.....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扫描件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征集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征集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入围，我们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DCG2022161

项目名称：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企业开办首套公章刻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印章套餐（含快递费）报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元/套

（小写）：¥ 130 元/套

本报价包括人工、材料、快递、管理、设备折旧、税金、利润、招投标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注：报价不予响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